

#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嘉義皇品國際酒店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5 人)

林榮州、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余聲善、陳青嵩  
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柯偉國  
黃景仁、陳三溢、王冠田、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吳國財  
張名承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呂柏宏、闕建發、龔士鈞、黃庭輝、鄧勇銘、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  
徐國政、徐長德、馬文淵、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  
王瓊瑤、吳進文、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  
陳奉慈、陳傑閔、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陳世銓、劉芳宗

列席者：謝國豪、閔志明、雷至光、葉世杰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王董事長於去(113)年 8 月 21 日接任董事長後，要求郵政公司相關業管單位依「郵政數位發展藍圖」之規劃積極推展業務，去年度郵政營運績效轉虧為盈且盈餘逾 26.53 億元，本(114)年初即獲交通部陳世凱部長表達支持郵政公司去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本會於 7 月 10 日獲悉行政院業已複核郵政公司去

年度工作考成分數為 87.64 分、考成等第為甲等，續由交通部依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審定郵政公司績效獎金核定數。

本會已洽請郵政公司於 8 月 5 日核發去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依核發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要點，可發給 2 個月薪資總額之考成獎金及 2.4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須扣除 1 月 17 日先行借發 2 個月薪資總額之經營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將依各單位成績與績效目標值之差距核發，本會於 7 月 18 日以快訊傳真各單位，並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本會各群組周知。

(二)郵政公司去年度轉虧為盈，然今年度受美國川普總統對各國課徵高額對等關稅影響，全球股市及匯率產生劇烈動盪，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與去年底相較，其持續升值幅度達 9%，造成郵政儲匯、壽險投資海外資金產生巨額匯損，截至上半年財報帳面虧損已達 293.69 億元，嚴重影響郵政公司營運盈虧之穩定性。倘外在環境持續動盪至年底，郵政公司勢必需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國發會提報政策性排外因素，王董事長已請經理部門研擬因應策略，調整國外投資組合配置，以期降低匯損衝擊；另請相關業管單位著手備妥提報政策性排外因素相關資料，惟仍需全體職工致力提升郵、儲、壽本業業績，展現郵政公司轉型經營之優質表現，屆時方得易於爭取主管機關之支持與認同。

(三)美國總統上任後提高關稅並採弱勢美元政策，郵政公司儲匯、壽險國外投資部位產生巨幅虧損，本年度欲達成設定營運目標恐難如登天。有鑑於此，本人於 6 月 27 日偕同 3 位勞工董事、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江理事長及杜秘書長至交通部拜會陳世凱部長，懇請部長同意本會所提四大訴求：

- 1、協助郵政公司突破困局，投資匯損列為政策性排外因素。
- 2、支持郵政公司強化經營體質，調升各類郵件掛號資費。
- 3、襄助郵政公司配合業務消長，研議支局整併或裁撤。
- 4、推動郵政員工跨部併計國、公營事業單位服務年資。

陳部長肯定本會對郵政營運困境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殷切關注，對本會所提訴求表達將予以支持協助並樂觀其成。

(四)地球暖化造成全球平均溫度不斷上升，導致熱浪、強風、暴雨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及強度隨之驟增，而因熱浪產生之脫水、中暑、熱衰竭及心血管異常等疾病風險亦相應遞增。爰此，本會於去年 6 月 26 日即函達郵政公司應於去年 7 至 9 月暑熱期間停止執行投遞區段群組化措施；郵政公司於去年 7 月 10 日轉知各等郵局(中心)郵遞單位於該期間停止實施投遞區段群組化。囿於本年度氣候持續炎熱異常，本會於本年 6 月初即建請郵政公司應循例暫停 7 至 9 月間實施群組化措施，郵政公司業於本年 6 月 24 日函達各等郵局(中心)適時依郵件量調節合理人力配置，並暫停實施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

查郵務處曾於去年 7 月 10 日郵字第 1130041617 號函中重申，並未強制要求各等郵局投遞區段實施群組化，建議因地制宜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並與同仁妥善溝通，然仍有無視酷暑出勤可能產生熱危害而執意實施群組化之情事，請各位多加關注所屬外勤會員，避免執勤期間發生熱危害所致之疾病風險。另，郵務處已完成涼感噴霧劑之招標及採購事宜，近期將依序配發至各投遞單位。

(五)郵政公司採試辦方式分階段新增快捷投遞行政區範圍，以及推動各局連續假日第 1 日(含週休 2 日之週六)投遞特約戶農特產或特殊包裹專案，本會主張農特產等易腐品項如有假日寄送需求，應鼓勵以快捷交寄，不宜由快包段同仁於週六出勤加投是類包裹，本會爰於本年度第 2 次交流會議提案建請應審慎評估其可執行性。該會議決議為免具時效性之農特產品質受到影響，仍有推展連續假日第 1 日投遞特約戶農特產或特殊包裹之必要性，出勤人員如有加、值班情形，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核給加、值班費或補休。本會促請郵政公司應統一各局核給加、值班標準，郵務處於 7 月初已簽陳非快捷區混投段週六出勤投遞特約戶農特產及特殊包裹，將比照週六營業窗口出勤簽報 4 小時值班。

本會於 7 月 15 日召開理事長聯席會報第 10 次會議，邀請郵務處柯清長處長就「擴大快捷投遞區、特約戶農特產及特殊包裹專案」及「momo 電商大宗郵件特約」進行業務說明與意見交流，本會建請柯處長應將基層反饋意見向王董事長及江總經理

據實陳述並確實逐一檢討，統整建議事項臚列於下：

- 1、整合運輸車輛及量能、倉儲數位化、足額配置投遞人力。
- 2、儘速調整現行外勤人力抵休名額比例。
- 3、倉配合一簡化投遞流程並培訓倉儲管理人員。
- 4、週六加投農特產及特殊包裹應於週五通知以利調度人手。
- 5、週六加投零星戶交寄農特產及特殊包裹應加列特定代碼。
- 6、新增快捷投遞區試辦期間如無開辦實效應即停止實施。
- 7、檢討 momo 電商大宗特約投遞 KPI 達成率之計算數據。
- 8、取消快捷晚間投遞班次攜投 momo 電商特約郵件。
- 9、立即廢止上樓投遞措施並優化收件人通知系統。
- 10、momo 電商特約代收貨價匯款單應設計自動列印系統。

(六)郵政郵務衰退為全球共同面臨之困境，郵政公司無可迴避地正值創立 129 年來最嚴峻之經營挑戰，為確保郵政永續經營，同時依郵政法第 14 條第 3 項「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之規定，本會於本年度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調整國內函件特種資費(如掛號費、行政文書處理費)。

郵務處表示已成立資費調整專案小組，刻正著手研擬調整郵資方案，惟考量公務機關交寄行政文書均以掛號附回執函件交寄，擬先行與公務機關溝通，以利其編列相關費用之年度預算，屆時郵資調整案送郵政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函報交通部備查後，即能擇適當時機調整，以充裕郵務業務營業收入。

(七)本會於 110 年爭取職階及職級人員罹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之特准病假期間前 3 個月(90 日)半薪；續於 112 年爭取半薪期間延長為 6 個月(180 日)；113 年為縮短與轉調人員延長病假規定之差距，再度於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提案爭取特准病假半薪期間延長為 1 年。囿於資訊系統更新作業，郵政公司遲至 7 月 17 日始以通函周知特准病假半薪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 365 日計，含當年度已請半薪住院及未住院病假、生理假及安胎假日數)，並自 114 年度起實施。

倘洽請特准病假於該函發文前(含 113 年及 114 年度)已奉核申請特准病假，其最近一次奉准之迄日為 114 年度仍符合申請特准病假之條件者，從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惟特准病假

併入勞工請假規則普通傷病假計算，即與住院及未住院病假、生理假及安胎假合併計算，普通傷病假日數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 (八)本會 114 年度各項球類錦標賽依本會所屬各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決議辦理，桌球及羽球錦標賽由板橋分會於 10 月 25、26 日(週六、日)假板樹體育館舉行；慢速壘球錦標賽由三重分會於 11 月 15、16 日(週六、日)假新莊瓊林壘球場(乙組)及五股疏洪壘球場(甲組)舉行；保齡球錦標賽則由台中分會於 9 月 20 日(週六)假臺中大里王者保齡球館舉行。

本會辦理各項球類錦標賽係由台灣郵政協會補助經費 100 萬元，其中撥補承辦桌球、羽球分會 50 萬元；承辦慢速壘球分會 50 萬元，而承辦保齡球錦標賽經費則由本會福利處項下支應。上述各項球類錦標賽均不辦理賽程首日參賽隊職員之交流晚宴，僅邀請各分會理事長、郵政公司蒞場長官及工作人員餐敘；另以每名參賽隊職員 150 元額度撥補參賽分會自行聯誼，以減省承辦分會籌辦球類錦標賽之費用支出。

- (九)郵政公司職階人員持續進用，而轉調人員陸續離退，預估至 116 年轉調人員僅剩一千餘名，中高階主管刻正面臨接班斷層危機，屆時將出現第 18 職責層次處長級主管無適格人員可派之窘境。為健全職階人員接班計畫，本人委由 3 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提案調降派任資格，將經營職(二)人員派任第 17 職責層次薪級之限制，由 19 級調降為 22 級。此案業於 4 月 2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本年約有 20 位經營職(二)人員符合派任第 17 職責層次資格，明年 1 月再增 9 位，相較於現行規定，其派任資格將提前 3 年；另於該會議同時通過法遵長核改至第 19 職責層次，並減派 1 名相同職責層次主管。

王董事長於該會議中裁示，請人力資源處關注部分單位副主管是否有實際派補之必要，以及第 19 職責層次主管人員是否需於編制內實際派滿等議題；並請經理部門於本年底前通盤檢討並提出組織人力調整計畫，明年起配合退休人力實施，以適度減少人力並減省用人成本。總公司於 7 月 2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人力精簡計畫會議，為因應資訊化及營業窗口來客率減少，總公司各單位於未來 3 年將以每年 1% 幅度精簡人力。

(十)本會去年與郵政公司召開之第 4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增設專業職(一)外勤職務，該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通盤研議開設專業職(一)外勤名額或開放部分郵遞(務)部門內勤職缺。

然郵政公司至今仍未擬定具體方案，本會於本年第 2 次交流會議中促請郵政公司儘速研擬相關設置辦法，期以適用於明年度舉辦之職階人員晉升甄試。江總經理於會議中裁示請人力資源處儘速研議陳報，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

(十一)郵政公司員工年度考核分別依「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及「職階人員考核要點」(職級人員準用)就平時工作表現予以初評分數，並以「年終(度)考成(核)表」所列項目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核)分數。依上述要點核給考成(核)分數之評分級距及所占人數比例：

1、評分 89 分至 88 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25%。

2、評分 87 分至 86 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30%。

3、評分 85 分至 84 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30%。

4、評分 83 分以下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15%。

近年轉調人員加速離退，現行考成(核)制度已顯失衡，導致考成(核)結果不盡客觀公正，進而影響工作表現及團隊和諧。

爰此，本會於本年度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研議制定公平、公正之考核標準並合併辦理各類人員考成(核)作業，確保考成(核)之公平性及客觀性，以激發員工潛能並推動組織發展。該會議決議由人力資源處研擬一致性評分標準，並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各類人員合併辦理年度考核(核)作業。

(十二)職階人員列入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計分 0.5 分為 54 項、計分 1 分為 30 項、計分 2 分為 30 項，合計 114 項；反觀轉調人員列入資位訓練評分之專業證照項目，計分 0.5 分為 29 項、計分 1 分為 16 項、計分 2 分為 15 項，合計 60 項，二者納入成績計算項目差距近 1 倍之多。

為求職工內部晉升採計專業證照項目趨於一致，本會於本年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比照職階人員晉升甄試採計之專業證照項目，增加轉調人員資位訓練專業證照採計項目。該會議決議由人力資源處研議調整轉調人員積資評分專業證照計分項目，續向交通部溝通說明，獲其同意後再行陳報。

(十三)本會援例於每年五一勞動節致贈全體會員「五一專案」團體保險，本年度續由遠雄人壽承保，委託台一保經洽商規劃。經查該專案上一年度賠損率居高不下，其申賠額度甚至已逾本會所繳交之保費。該承保公司擬以提高保費辦理續保，囿於本會福利處已編列本年度致贈會員保險經費預算(截至本年5月份會員24,739人，每位450元保費合計近1,120萬元)，即委請台一保經居中協調，經黃總經理積極協商後，僅以調降「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之給付限額(原3萬元調為1萬元)簽訂續保契約，如所屬會員詢及調降該項保障額度之原由，尚請各位協助婉釋。

金管會為落實醫療險實支實付「損害填補」原則，業於去年10月份實施新投保之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制，同一保險事故由應負給付責任之承保公司，依實際負擔醫療費用共同分攤賠付，其理賠金額不得超過實際醫療費用，爰需以正本收據申請理賠。惟保險局表示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學生團體保險另有相關保險規範，並不納入此次新制規範內，爰與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體職工辦理之「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以及會員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並無衝突，本會仍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致贈全體會員「五一專案」團體保險。

(十四)查郵政公司轉調及職階人員退休前一日存簿儲金結存金額，適用現職員工優惠儲金計息利率(最高限額新臺幣100萬元)，惟不定期職級人員一旦終止契約，即不得繼續享有郵政員工儲金優惠利率。爰此，本會於本年第1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將服務滿一年以上退休之郵政不定期職級人員納入該要點退休員工範圍。郵政公司業於6月18日函知服務滿一年以上退休之郵政不定期職級人員，自本年12月21日起，依退休前一日存簿儲金結存金額改按員工優惠利率機動計息。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 第 2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在提供會員服務單位時，應以完整服務單位郵局名稱取代「XX 郵局 XX 支」（請參閱附件 2）。

說明：

- 一、公司長期以來都在提倡民眾用郵時應填寫郵遞區號及書寫完整地址，以利郵務單位分揀及投遞。
- 二、工會每年幫會員投保五一團體保險並將保險單郵寄給各會員（約二萬五千封郵件）留存，但每年人資處提供會員服務單位既無 3+3 郵遞區號亦無完整地址，僅提供「XX 郵局 XX 支」。
- 三、郵政公司近年來亦不提倡員工對外使用「XX 支局」，且對許多新進同仁來說，根本不知如何分辨而導致分揀及投遞困擾。

辦法：

- 一、各責任中心局人資單位在整理轄下員工服務單位時，應填寫完整郵局名稱而非「XX 支」。
- 二、總公司人資處在提供本會會員服務單位時，應提供正確之郵遞區號及服務單位名稱，以利投遞單位分揀及投遞。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精進 i 郵購訂單查詢功能，增列收件人姓名，以方便訂購人查詢訂單資訊。

說明：目前 i 郵購訂單查詢只有訂單日期、編號、金額、出貨方式等（如附件 3），訂購人欲查詢訂單收件人，還需要點選進入

查看訂單才能看到，對於訂購人較不方便，建請在訂單編號前後增列收件人名稱，方便訂購人查詢訂單。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